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9 年 6 月 15 日

總目 703－建築物

環境衛生－墓地、靈灰安置所及火葬場

17NB－在和合石橋頭路建造靈灰安置所和紀念花園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把 **17NB**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6 億 2,950 萬元，用以在和合石橋頭路建造靈灰安置所和紀念花園。

問題

我們需要增設公眾靈灰安置所和紀念花園，以應付市民的需求。

建議

2. 建築署署長建議把 **17NB**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6 億 2,950 萬元，用以在和合石橋頭路建造新的靈灰安置所和紀念花園。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

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

3. **17NB** 號工程計劃的範圍如下－

- (a) 建造 1 座 5 層高的靈灰閣，以提供約 30 000 個公眾靈灰龕，並設置載客升降機和在指定的較高樓層設置焚香設施；

- (b) 建造 1 座單層行政樓，內設輔助和附屬設施，例如辦公室、公廁、垃圾槽、貯物室、機房，以及 1 個設有電腦資訊站的訪客大堂；
- (c) 沿斜坡階地建造約 7 000 個戶外靈灰龕；
- (d) 在梯台式草地建造紀念花園，並設置紀念碑／紀念柱或其他構築物；
- (e) 設置閉路電視系統和廣播系統；
- (f) 在靈灰閣外建造 12 個附設過濾裝置的冥鏹爐；
- (g) 闢設車輛通道和提供運作所需的停車位；
- (h) 在工程計劃工地範圍內重置現有的垃圾收集站；
以及
- (i) 一般園景美化工程和流水景色。

4. 位於橋頭路的擬議用地是一幅舊土葬墓地，面積 3.6 公頃。由於該用地位處和合石墳場內，因此無須投入額外時間和資源建造新的基本附屬設施，已可進行發展。此外，該用地是一個盆地，周圍有階地作為天然屏障，林木茂密，故這項工程計劃對鄰近環境的景觀影響輕微。

5. 我們會充分利用該用地的天然環境，盡量減少大規模的土力工程。盆地中央平坦的地方，會用以建造 1 座 5 層高的靈灰閣。我們會順着地形，保留該用地東北面及入口附近的現有階地，並重新設計，建造戶外靈灰龕和紀念花園。新設施的整體布局設計規劃會盡可能符合環保原則，盡量避免對現有景觀造成任何影響。

6. 擬議工程計劃亦會包括一套新的電子設施。由於該用地的靈灰龕數量甚多，分布在戶內和戶外的不同位置，一些市民尋找先人的靈灰龕位置時，可能會有困難。因此，我們計劃在行政樓的訪客大堂內設置電腦資訊站，利用電子地圖協助市民查找先人的靈灰龕位置。此外，由於紀念花園的紀念碑／紀念柱只會刻有先人的姓名及出生／逝世日期以善用有限的空間，為方便在紀念花園撒放先人骨灰的家屬悼念先人，我們會提供電子悼念冊，把先人的其他個人資料(包括照片)載入悼念冊的專用悼念頁。家屬／親戚／朋友可使用行政樓內的電腦資訊站，瀏覽悼念頁內容，或以虛擬方式(例如焚香、供奉花束等)拜祭先人或可在悼念頁留言。我們會在該系統內設立合適的資料保護裝置。

7. 工地位置圖載於附件 1，這項發展的外觀構思圖載於附件 2。我們計劃在 2009 年 12 月展開建造工程，在 2012 年 7 月完成工程。

理由

8. 隨着香港人口增長和老化，死亡人數和相應的火葬數目按年遞增。2007 年的死亡人數和火葬數目分別為 39 963 人和 34 427 宗，2008 年則為 41 530 人(死亡)和 36 410 宗(火葬)。隨着市民對火葬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所需供應的靈灰龕也與日俱增。

9. 目前，除了由非政府機構(例如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宗教團體和私營機構營辦的靈灰安置所設施外，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轄下共有 8 個公眾靈灰安置所，合共提供約 167 900 個公眾靈灰龕。基於費用及其他原因，市民對公眾靈灰龕的需求一直十分殷切。

10. 我們已分別在葵涌靈灰安置所增建 3 374 個靈灰龕，以及在鑽石山靈灰安置所建造 18 500 個新靈灰龕，有關工程已在最近完成。與此同時，食環署一直鼓勵市民採用其他方式處理先人骨灰，例如把骨灰撒在本港的指定海域或紀念花園。雖然愈來愈多市民接受以這些方式處理骨灰，但對公眾靈灰龕的需求仍然十分殷切。在和合石墳場橋頭路建造靈灰安置所和紀念花園，將有助紓緩市民對公眾靈灰龕的需求。

對財政的影響

11.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我們估計 **17NB** 號工程計劃的建設費用為 6 億 2,950 萬元(見下文第 12 段)，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a)	工地預備	7.1	
(b)	工地平整及土力工程	32.3	
(c)	打樁工程	30.1	
(d)	建築工程	177.6	
(e)	屋宇裝備	41.6	
(f)	渠務工程	24.3	
(g)	外部工程，包括環境美化工程	189.1	
(h)	額外的節省能源措施	8.4	
(i)	家具和設備 ¹	3.3	
(j)	顧問費－	0.6	
	(i) 合約管理	0.4	
	(ii) 駐工地人員的管理	0.2	
(k)	駐工地人員的薪酬	7.3	
(l)	應急費用	51.0	
	小計	572.7	(按2008年9月 價格計算)
(m)	價格調整準備	56.8	
	總計	629.5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¹ 這項費用是根據暫定所需的家具和設備項目計算得出的。

我們建議委聘顧問進行合約管理及工地監管工作。按人工作月數估計的顧問費和駐工地人員員工開支的分項數字詳載於附件 3。17NB 號工程計劃的建築樓面面積約為 13 070 平方米。按 2008 年 9 月價格計算，建築費用單位價格(以建築工程和屋宇裝備兩項費用計算)估計為每平方米建築樓面面積 16,771 元。我們把這項工程計劃與政府進行的其他同類工程計劃比較，認為上述單位價格合理。

12. 如建議獲得批准，我們會作出分期開支安排如下—

年度	百萬元 (按 2008 年 9 月 價格計算)	價格調整 因數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2009-10	1.0	1.03500	1.0
2010-11	52.1	1.05570	55.0
2011-12	213.6	1.07681	230.0
2012-13	118.4	1.09835	130.0
2013-14	107.1	1.12032	120.0
2014-15	56.5	1.15113	65.0
2015-16	24.0	1.18566	28.5
	<u>572.7</u>		<u>629.5</u>

13. 我們按政府對 2009 至 2016 年期間公營部門樓宇和建造工程產量價格的趨勢增減率所作的最新預測，制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預算。由於可以預先清楚界定工程範圍，我們會以總價形式批出合約。合約會訂定可調整價格的條文。

14. 擬建的靈灰安置所和紀念花園的每年經常開支約為 780 萬元。

公眾諮詢

15. 我們在 2008 年 2 月 26 日就靈灰安置所工程計劃諮詢和合石村代表。他們對這項工程計劃沒有異議，但關注新靈灰閣的高度，並要求把建築物的高度定於山脊線以下的水平，以盡量減少對鄰近村民的景觀影響。

16. 我們在 2008 年 3 月 17 日就這項工程計劃諮詢北區區議會。區議員同意，政府需要提供市民能夠負擔的靈灰龕，以應付公眾需求。他們得悉該用地相當隱蔽，而靈灰安置所的擬議設計也有助進一步減少對區內居民的景觀影響。區議員對這項建議工程計劃不表反對，但同意村代表對靈灰閣高度的意見。我們已考慮這些意見，把靈灰閣設計為層數較少的構築物。

17. 我們在 2009 年 5 月 12 日就擬議工程計劃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該事務委員會支持這項建議。

對環境的影響

18. 這項工程計劃不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的指定工程項目。我們在 2009 年 5 月就這項工程計劃進行初步環境審查，而環境保護署署長亦接納有關審查報告。審查報告的結論是，只要附設廢氣處理裝置的冥鏹爐設計及運作合宜，便可緩解氣體排放的不良影響，不會對環境造成長遠影響。

19. 我們會在有關合約訂定條文，要求承建商實施緩解措施，控制施工期間的噪音、塵埃和工地流出的水所造成的滋擾，以符合既定的標準和準則。這些措施包括在進行高噪音建築工程時，使用減音器或減音器、豎設隔音板或隔音屏障和建造圍牆；經常清洗工地和在工地灑水；以及設置車輪清洗設施。

20. 在策劃和設計階段，我們曾考慮採取措施，以盡量減少產生建築廢物(例如採用金屬圍板和告示牌，以便這些物料可循環使用或在其他工程計劃再用)。此外，我們會要求承建商盡可能在工地或其他合適的建築工地再用惰性建築廢物(例如以挖掘所得物料在工地內作填料用途)，以盡量減少須棄置於公眾填料接收設施²的惰性建築廢物。為進一步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我們會鼓勵承建商盡量利用已循環使用或可循環使用的惰性建築廢物，以及使用木材以外的物料搭建模板。

²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已在《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附表 4 訂明。任何人士都須獲得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發出牌照，才可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惰性建築廢物。

21. 我們亦會要求承建商提交計劃，列明廢物管理措施，供當局批核。計劃須載列適當的緩解措施，以避免及減少產生惰性建築廢物，並把這些廢物再用和循環使用。我們會確保工地日常運作與經核准的計劃相符。我們會要求承建商在工地把惰性與非惰性建築廢物分開，以便運至適當的設施處置。我們會利用運載記錄制度，監管惰性建築廢物和非惰性建築廢物分別運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棄置的情況。

22. 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合共會產生大約 59 271 公噸建築廢物。我們會在工地再用其中約 4 380 公噸(7.4%)惰性建築廢物，把另外 47 531 公噸(80.2%)惰性建築廢物運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供日後再用。此外，我們會把 7 360 公噸(12.4%)非惰性建築廢物運到堆填區棄置。這項工程計劃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棄置建築廢物的費用，估計總額約為 220 萬元(以單位成本計算，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的物料，每公噸收費 27 元；而運送到堆填區的物料，則每公噸收費 125 元³)。

節約能源措施

23. 這項工程計劃採用多種節能裝置，包括－

- (a) 設有電子鎮流器的 T5 型節能光管，並以用戶感應器控制照明；
- (b) 採用發光二極管出口指示牌和照明設備；以及
- (c) 升降機內採用自動開／關照明裝置和通風扇。

24. 可再生能源技術方面，我們會在戶外地方使用太陽能矮柱發光二極管燈，以收環保之效。

³ 上述估計金額，已包括建造和營運堆填區的費用，以及堆填區填滿後，修復堆填區和進行日後修護工作的支出。不過，這個數字並未包括現有堆填區用地的土地機會成本(估計為每立方米 90 元)，亦不包括現有堆填區填滿後，開設新堆填區的成本(所需費用應會更為高昂)。

25. 綠化措施方面，我們會採取下列綠化措施，以收環保和美化之效，包括－

- (a) 在靈灰閣及行政樓的屋頂和平台層鋪設草坪；以及
- (b) 以垂直種植模式為戶外靈灰龕進行綠化。

26. 循環使用裝置方面，我們會敷設雨水循環使用系統，作園景灌溉用途，以節約用水。

27. 採取上述節省能源措施，估計所需額外費用總額約為 840 萬元 (包括用於節能裝置的 63,000 元)，這筆款項已納入這項工程計劃的預算費內。這些節能裝置每年可節省 1.8% 的能源用量，其成本回收期約為 4.8 年。

對文物的影響

28. 這項工程計劃不會影響任何文物地點，即所有法定古蹟、暫定古蹟、已評級文物地點／歷史建築、具考古價值的地點，以及古物古蹟辦事處界定的政府文物地點。

對交通的影響

29. 擬議工程計劃的交通影響評估研究已在 2009 年 2 月完成。該項研究的結論是，只要在掃墓時節繼續實施現行的特別交通及人流管制安排，擬議工程計劃將不會對交通帶來重大影響。食環署會繼續與其他相關部門緊密合作，按情況所需，實施人流管制和管理措施。

土地徵用

30. 這項工程計劃無須徵用土地。

背景資料

31. 我們在 2008 年 3 月把 **17NB**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乙級。我們委聘了定期合約承辦商，分別在 2007 年 6 月進行地形測量，2008 年 6 月進行土地勘測。此外，我們亦委聘了顧問，分別在 2008 年 6 月進行土力評估，2008 年 10 月進行消防工程研究，2009 年 3 月進行初步環境審查。這些工作所需的費用總額為 210 萬元，已在整體撥款分目 **3100GX**「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小規模勘測工作及支付顧問費」項下撥款支付。定期合約承辦商已完成地形測量和土地勘測工作。顧問亦已完成土力評估、消防工程研究和初步環境審查工作。我們已為這項工程計劃制定詳細設計，現正以內部人手擬備招標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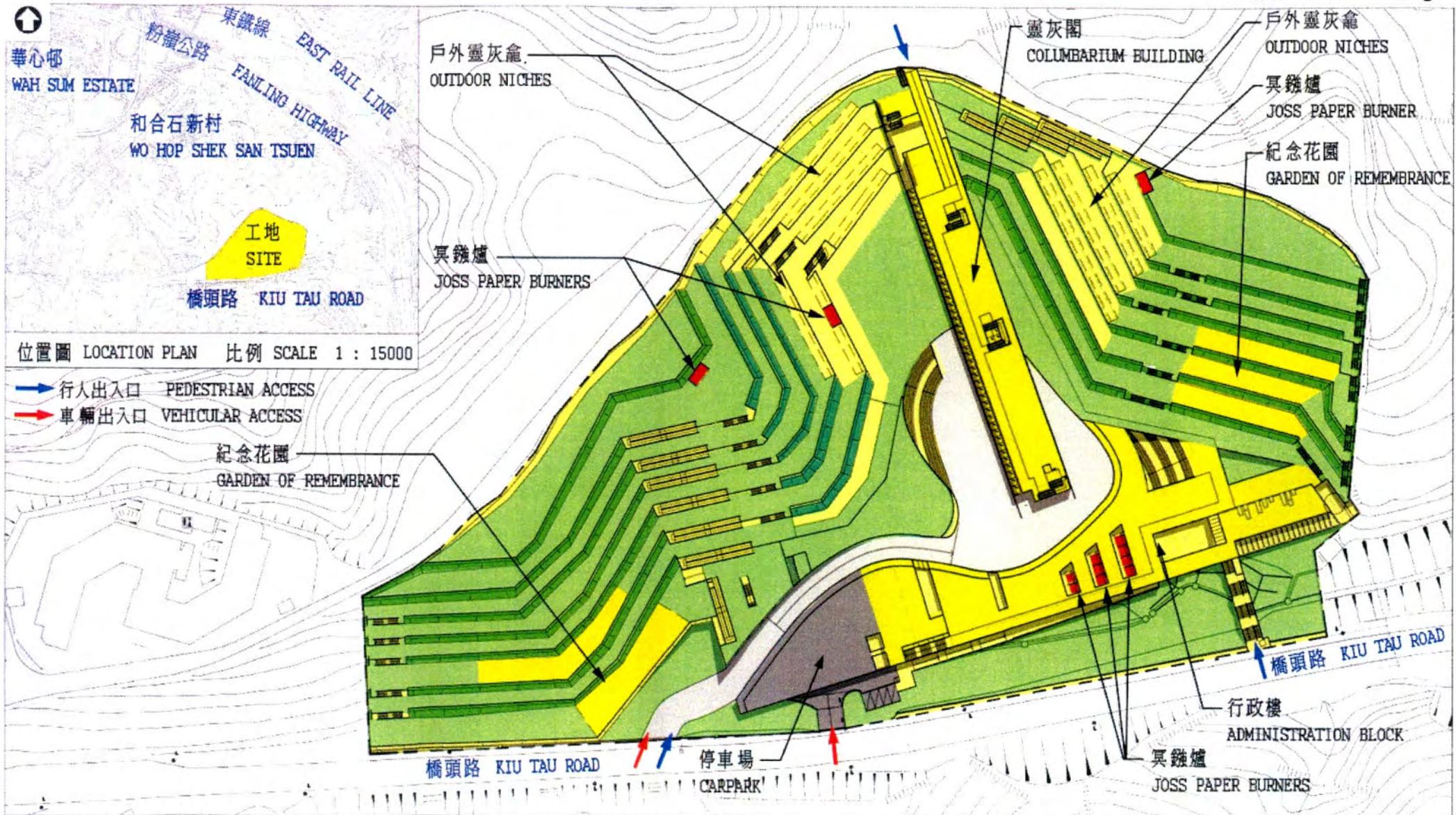
32. 進行擬議建造工程須移走 548 棵樹，包括 37 棵枯樹、砍伐 503 棵樹，把 8 棵樹移植到別處。須移走的樹木全非珍貴樹木⁴。我們會把種植樹木建議納入工程計劃中，估計會種植 348 棵樹、20 000 叢灌木、25 000 棵地被植物／年生植物和闢設 14 000 平方米草地。

33. 我們估計為進行擬議工程而開設的職位約有 355 個(329 個工人職位和另外 26 個專業／技術人員職位)，共提供 8 590 個人工作月的就業機會。

食物及衛生局
2009 年 6 月

⁴ 珍貴樹木包括《古樹名木冊》載列的樹木或符合下列最少一項準則的其他樹木－

- (a) 百年或逾百年的樹木；
- (b) 具文化、歷史或紀念價值的樹木，如風水樹、可作為寺院或文物古蹟地標的樹和紀念偉人或大事的樹；
- (c) 屬貴重或稀有品種的樹木；
- (d) 形態獨特的樹木(顧及樹的整體大小、形狀和其他特徵)，如有簾狀高聳根的樹、生長於特別生境的樹木；或
- (e) 樹幹直徑等於或超逾 1.0 米的樹木(在高出地面 1.3 米的水平量度)，或樹木的高度／樹冠範圍等於或超逾 25 米。



17NB 在和合石橋頭路建造靈灰安置所和紀念花園 PROVISION OF A COLUMBARIUM AND GARDEN OF REMEMBRANCE AT KIU TAU ROAD, WO HOP SHEK	drawn by W.K. CHAN	Date May, 2009	drawing no. AB/6936/XA001	scale 1 : 1500
	approved XENIA KWAN	Date May, 2009		
	office ARCHITECTURAL BRANCH			





從西南面望向靈灰閣及紀念花園的構思圖

VIEW OF THE COLUMBARIUM AND GARDEN OF REMEMBRANCE FROM SOUTH-WEST DIRECTION (ARTIST'S IMPRESSION)



紀念花園的構思圖

VIEW OF THE GARDEN OF REMEMBRANCE
(ARTIST'S IMPRESSION)



戶外靈灰龕的構思圖

VIEW OF THE OUTDOOR NICHES
(ARTIST'S IMPRESSION)

17NB

在和合石橋頭路建造靈灰安置所和紀念花園
PROVISION OF A COLUMBARIUM AND GARDEN OF
REMEMBRANCE AT KIU TAU ROAD, WO HOP SHEK

drawn by

W.K. CHAN

Date

May, 2009

approved

XENIA KWAN

Date

May, 2009

office

ARCHITECTURAL BRANCH

drawing no.

AB/6936/XA004

scale

1 : 1500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17NB – 在和合石橋頭路建造靈灰安置所和紀念花園

估計顧問費及駐工地人員員工開支的分項數字(按 2008 年 9 月價格計算)

顧問的員工開支		預計的人 工作月數	總薪級 平均薪點	倍數 (註1)	估計費用 (百萬元)
(1) 合約管理的顧 問費 ^(註2)	專業人員	—	—	—	0.4
	技術人員	—	—	—	—
				小計	0.4
(2) 駐工地人員的 員工開支 ^(註3)	專業人員	12	38	1.6	1.2
	技術人員	199	14	1.6	6.3
				小計	7.5
包括 —					
(i) 管理駐工 地人員的 顧問費					0.2
(ii) 駐工地人 員的酬金					7.3
				總計	7.9

註

1. 採用倍數 1.6 乘以總薪級平均薪點，以預計顧問所提供駐工地人員的員工開支。(在 2008 年 4 月 1 日，總薪級第 14 點的月薪為 19,835 元，總薪級第 38 點的月薪為 60,535 元。)
2. 顧問在合約管理方面的員工開支，是根據有關 17NB 號工程計劃設計工作和建造工程的現有顧問合約計算得出。待財務委員會批准把 17NB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後，顧問工作才會展開。
3. 顧問在工地監管方面的員工開支，是根據建築署署長擬定的預算計算得出。我們須待建造工程完成後，才可得知實際的人工作月數和實際所需的開支。